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UNIVERSITY CITY HOLDINGS (H.K.) LIMITED

東方大學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7)

更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r)條及第17.50A(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謹此提述東方大學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根據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周華盛先生（「周先生」）提供的最新資料，根據新加坡二零零一年證券及期貨法第331(1)條（與第203(1)條一併解讀），萊佛士教育集團（「萊佛士教育」，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的周先生以及若干現任及前任董事（周先生以及該等現任及前任董事統稱「被控告人士」）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被正式控告犯下罪行（「該等罪行」）。

該等罪行涉及萊佛士教育被指稱疏忽大意，未能就貸款融資向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通報須根據新交所主板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若干資料。據周先生告知，被控告人士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已被正式控告該等罪行。周先生的保釋金為30,000新加坡元，而倘周先生出國旅行，還須額外繳納30,000新加坡元。為避免任何疑問，周先生或任何被控告人士均未被定罪或認定犯有罪行。

由於本集團並無牽涉該等罪行且貸款融資與本集團無關，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營運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周先生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周先生在本公司的董事職務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繼續委任周先生的適當性及繼續遵守GEM上市規則，並認為儘管周先生受到上述指控，但周先生應繼續擔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將於有重大進展時重新評估繼續委任周先生的適當性。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同時，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東方大學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劉迎春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華盛先生(主席)及劉迎春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耿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耀鄉先生、鄭文鏢先生及劉桂林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riental-university-city.com刊載及保存。